



歸葉山房叢鈔

七

4卷
595
7

7



門 1 4
號
卷



知錄集釋卷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權量

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

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

原注今謂時錢氏曰六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

稱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隋書律歷志

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

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初依

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沈氏曰

梁武帝五銖錢實重四銖三參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

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稱多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異于錢稱耶
三斤爲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爲有力人三十斤爲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爲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三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牲饋食禮注解二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

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曰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其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趙充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吳繼舍食麵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詫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元傳曰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

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
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
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
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曰廩七升本皆言
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二而當一
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
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
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
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
下原注魏書張普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長
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
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朝野隋煬帝大業
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

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
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
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
本草注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
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
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為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
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角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
谷口銅角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
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
官厨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
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甗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

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為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寫誤也又漢

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

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括地得貨布一嬰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

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之一寸五分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

用行等稱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古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

之矣

晉書裴虞傳將作大匠陳勰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

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皆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曠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

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

隱其標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

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者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

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絳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

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
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
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
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
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
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
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
貞夫一者也臣以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史律歷志云周
禮黍校正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鐘之管作律準以
直其聲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
刻太常寺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
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
四分則聲樂之高益由于此况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
以準繩乃合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鐘九寸之管命工人

校其弊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
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省集官詳定眾議命同由
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
新郡悉頒度量于其境其偽俗尺度論于法制者去之乾
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
受禪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順天下其後定西蜀
平嶺南復江表泉漸納十并紛歸命凡四方斛斛
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大斗大兩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
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籬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
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秬黍中者
容一千二百黍為龠二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
為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為一升
古兩三斤為一斤則大斗大兩始於隋開皇間唐

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源
應劭曰十黍為銖注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
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
之制則用之內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
大竝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
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舊唐書代宗紀
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鈔稱當寺給銅鈔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上貢上黨郡
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濟陽郡貢
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貢石斛十小斤
南陵郡貢石斛十小斤同陵郡貢石斛二十小斤此則貢
物中亦有用小斤小他有司皆用今久則其今者通行而
兩者然皆湯藥之用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

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
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且問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
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畿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
者實當今十三兩弱形以司筆觀較之趙氏曰筆談又云
漢之一斛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為石當
今三十二斤可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
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
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
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
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壘自三百
石已上皆效之子之是時即以石

制祿史記燕世家同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數也漢律歷志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石
乃權之極數至十合為斗十升為斗十石為斛
則斛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兩斛為石是以權之
極數為量之極數殊歧誤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計如
二千石六百石之類是也又管子禁藏篇民率三十畝取
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國策燕噲讓國子之自吏三百石
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
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
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百二十斤與一斛之數不甚相遠
古時十斗為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故有中二千石二千
石此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
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
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伐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
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
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

為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汲黯傳注如淳曰重二千石月得
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
一千四百四十五石耳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
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鑿鍾虛衡
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淳于髡
傳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嚴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為石不知起
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百二十斤
為石非量名也楊氏曰說苑十六黍為豆六豆為銖二十
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石
為石千二百黍為斗十合為斗十升為斗十石為斛四鈞
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以之取民賦祿如二千石
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為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
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醪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

七斗或六斗而醇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
為斛沈氏曰左傳襄十七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酒從其權名
則當為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設百八九十斤進
退兩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為斗百爵為石以考工記一獻三酬之說準之良然昔人未詳此義至於麴言斛石麴亦未必正為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為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此乃古法打碓以斤為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為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甌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猶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曰通曲選今北方買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案原注案或作參沈存中曰今蜀部亦以十參為一銖參乃古之案字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案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案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命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今人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案百案于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

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汝成家度量起算皆以秬黍由寸遞
揣丈尺可知自命至斛亦可等加權始於命則變多寡為重輕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宋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何異亦猶曰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又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鈎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勳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益取漢

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謂就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因樂尺之原起
因度尺而求釐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原起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為分析分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分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黍原注從積黍而取黍則十黍為一釐十釐為一分以釐竊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臺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稍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原注第二臺下等半錢當十五釐若十五斤兩等五斤也沈氏曰十五釐當作百五十釐中毫至稍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稍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

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稍布二十四銖下別出

一星星等五索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索則四十一兩沈氏曰四百中毫至稍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

索之索當作黍原注每星等一索都未毫至稍六銖

二索原注每星等一索都以御書真草行

銖列十星星等一索原注每星等一索都

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索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

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

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經毫釐黍粟銖各定一錢之

則原注謂皆定一錢之忽萬為分原注以一萬忽為一分

錢之則忽者吐絲為忽分原注以十萬忽定為一分

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原注一千絲為一分以

毫則百原注一百毫為一分以一千毫定為一錢之則釐

毫者釐毛也自忽為毫三皆皆釐釐斤為之

則十原注二十釐為一分以一百釐定為一錢之轉以十

倍倍之則為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黍以二

千四百枚為一兩原注一兩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以

兩為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銖以二十四原

兩相因成十黍為銖則以二百四十黍定遂成其稱稱合

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沈氏曰

當有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為一十釐則每釐計

二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

是每釐得二黍原注每釐得二黍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釐索之

數極矣沈氏曰釐索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

之重每百黍為銖二百四十黍為二銖四索二銖四索為

錢一索四黍為分一索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索之數成矣九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為姦故諸道主者坐通負而破產者甚眾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為便原注度量星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命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劬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為錢十錢為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為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為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

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

原注淮南子注同

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為

忽十忽為秒十秒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十分為寸漢

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

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此皆度

之名淮南子十二葉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律志作標十二粟而當一

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為一兩

十六兩為一斤三十斤為一鈞四鈞為石此則權之名原注

史記大宛傳善

然以十二分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則

小於今之為分者多矣

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之名孫子算術所云是也宋太宗詔更

定權衡之式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

移千權衡于是權衡中有忽絲毫釐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

者曰等本初皆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

是也元豐後乃
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
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十六兩為一斤李杲
曰六銖為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為分則
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
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齋金萬斤原注漢書作十
萬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
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即位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
千五百兩闕里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庇
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
至今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 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

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
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
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為
一匱尚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
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
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
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
為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為下方黃鐵莫有見者
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
斤為餅百餅為造至有百造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

於史尚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為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畧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

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

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沈氏曰周

安助維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予行在權貨務友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

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值銀十二兩豈

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逮動費用過乎物之

故與原注遼張孝傑為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幼時見萬歷舊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為宰相家幼時見萬歷

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十換原注天啟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婚者皆進金卮金價

漸江左至十三換汝成隆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矣投

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

也原注方寸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黃金百斤元成詩曰朕賜祿祗百金百金百斤也臣瓚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兩曰鎰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

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惠帝紀注

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為

八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

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樸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為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為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原注即薄字

上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豐棋欒楹全以金飾所

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豐棋欒楹全以金飾所

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
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
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
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黃金為泥
寫浮屠藏經 秦定帝紀秦
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此皆耗金之繇
也杜鎬之言頗為不妥草木子云金一為箔無復再還元
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原注宋史真宗
紀大中祥符元
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仁宗紀康定元
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皆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
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瓘犯錫金法庠奏言
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
申禁服用金線其飾賣者皆抵罪 元史仁宗紀而太祖
至大四三年三月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袂盤龍金也令
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
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一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
器飾寶臧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
漢銀人兩直錢一千當時銀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
錢矣關氏曰按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為之此
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
馬有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直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
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宅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
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
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原注
李德

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益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然考之通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積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繪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錢則二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土貢則貴州貢銀百兩鄂州貢銀五十兩賀州貢銀三十兩邵州貢銀二十兩高州貢銀二十兩賀州貢銀二十兩藤平琴廉義柳勒康恩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貢而不以為賦也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

貫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星鑄成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行及餘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閻氏曰按紹興歲二十萬四又慶豐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乎何必金大抵北宋所著書上下用銀已不計其數矣起氏日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祇為器飾不用為幣漢初因之然龜錯言珠玉龜銀鈔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曰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

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爲銀貨與錢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令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尚未行唐則并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論軍士曰滴報魏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反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其容彥超至作僞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

歲辦視此爲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奏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坑冶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蔡氏曰自庸調廢而兩稅法興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爲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航之銀本朝兩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多以外國銀錢各官流行所在多有自禁海之後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銀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財源每歲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銀之半將見數十年之可不自金盡爲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銀其內地嚴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嚴立煩擾空滋劫盜遼闊豈易津羅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開縱柔遠不傷關出自絕必有采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慶民始罷銀此說而善爲高下者矣

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西湖

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

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

南京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賤酬十不及

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

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

收布絹曰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

縣有僻居深山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

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金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

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

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尚書

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

之否尚書胡澂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
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
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為便
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
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原注已上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
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
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
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
奇賣銀准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
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

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三二年頗有木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千
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
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為
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穰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
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
出滯積變輕齋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
布帛以充天子禁藏富曰諸臣之議有類於此踵事而行
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祲
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為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
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
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
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
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緩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
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
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
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巽權宜變通之法
所以為一代能臣也

以錢為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

原注古

穀也又曰賦口

率出泉也

原注方回古今考不恭此說

荀子言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

而漢律有口算

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出算算百二十錢

此則以錢為賦自

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

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為惟正之供矣

任氏曰行錢之法惟

曰錢糧納錢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鑄而不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合而錢糧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甲牛銀錢皆以起運為率則有司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自樂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絲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則終不可得而阜民

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穡以卹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

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旣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

者曰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曰以貧困勞逸旣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來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繹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繹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

為等但書估價以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與易貨之弊自
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
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
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為秋夏稅歲歲輸
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質絲與綿
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
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强人所難量入以為
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
顛畝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
觀年

季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
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
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
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
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
在第九等免折變風寧

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又緣青苗助
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

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
錢識之錢荒蘇軾亦言免役之害
聚歛民財於上而
下有錢荒之患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
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

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

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陽氏曰者皆富人有穀而賤糶者皆貧人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人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窮之利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

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畧傲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畧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

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
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
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為銀至少然則國賦
之用銀益不過二三十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
錢錢也糧糧也亦為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
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合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
絲纒而民便之原注舊唐書穆宗紀元和中十五年八月
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
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
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錢責
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
諸司官長吏議施行從之吳徐知誥從宋齊邱言以為
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

稅悉收穀帛絲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為難
得也以民之求錢為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
之宜權歲人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
之不通商者合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
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
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通之
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
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
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
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為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
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

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
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
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為額外之
徵不免于干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淋于是藉火
耗之名為巧取之術汝成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
錢帛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
至四五錢不等且有政司衙門每兌收銀百兩加
輕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益不
知起于何年而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
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
又取其贏十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
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

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
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
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
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
得不為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
矣愚嘗入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頰而訴火耗
之為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
千二為銀八為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
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
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
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為多易齎

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實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好之有而重為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今與市道窮而偽物作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陸贄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比國之賦稅必量人之力任上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纈酒百穀而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敏散弛張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亦之所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稅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緡織布

易嘗行以錢為賦首故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為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野疏改稅法白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宋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汝成案先生自注於陵傳穆宗即位遷戶部尚書舊紀作兵日子以火耗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征承未改云

為病于民也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干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鬻銀而後去有兩車行干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先生與蘇門當事書云鳳翔之民舉值於權要每銀二兩值錢四百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奉折收每平米一石

綱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
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日銀穀俱
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資用亦絀矣附識之以權贏縮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
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魏書言
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
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
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
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十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
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沈氏曰注
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
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
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

鉛鐵竝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
一年秋七月辛卯初用大貨
六銖錢胡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勃文曰
五銖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
五銖雜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
鑄二種之錢重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
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大同以後所在
為陌陳初承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鴛
眼錢兩柱重而鴛眼輕雜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鑄錢又
間以錫鐵兼以粟帛為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
出當錢一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隋
還當一人皆不以為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
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
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
斤二沈氏曰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
官銷毀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

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
按四斤二兩沈氏曰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每一枚當
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其中有重至八
小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曰漢五銖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開元
唐武德四年鑄沈氏曰銖之輕重隋尚如古法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
號而後有錢文則唐之僖宗時有年
不必自宋以後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
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
釐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釐積十錢重一兩原注通典云計一
兩重六斤四兩

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
也則今錢為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
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
錢一分有奇或八九分不等總十枚重一兩零三分或云
邵當今布政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
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
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
錢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蠡樣文德后捐一甲故錢上
有甲痕唐錄改要云寶皇后温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故
德未立皆訛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
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
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
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

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成化元年七月丙辰詔通

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

用世宗實錄嘉靖十五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

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

鑄如洪武永樂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

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二錢並用民咸

利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

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為一買四十文為

一兩四文為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寶泉局

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

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

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

慶萬歷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顧司業曰乾隆

得宋時所覆通錢所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

取其輕重較之唐開通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

錢一分益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一準

唐開通重一錢或錢二分不等仁宗慶歷重至一錢八分

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徽宗大觀崇寧

至三錢三錢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踰於此餘與開通錢

至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甚相遠至濁亂奸佞之朝則

重逾常格慶歷之錢特重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

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尋盜鑄數起為公私

患其餘熙寧之錢重由於於安石紹聖之錢重由於於惇崇

政大觀政和之錢重由於於蔡京元祐司馬一出予幼時見

當國而錢復其舊統前後觀之其故瞭然矣

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

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

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

承吳疏中有銷古錢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湖南山東

山西陝西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

言是日卿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為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隨時盡銷古錢

一大變天啟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錢
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更可澄汰
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
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原往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寶未有廢
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尚
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
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
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
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
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

年聽爐頭之說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

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

文別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

幣今亦有三幣古之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白金
錢鈔占之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粟與器械耳粟與
器械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
粟與器械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聲焉市易
則金又有所不便乎是乎又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
窮也所謂頓不如帶也下里商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俱
有所不便乎是乎又代之以楮者如唐之飛錢今之會
票又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
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錢之重輕自當以一錢為率
錢之質值斷當以每一文準銀一釐為率若錢太輕則銅
不敵銀銅不敵銀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銀不敵銅
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法矣至京師黃錢每六文準
銀一分亦未為得也今朝廷用錢每便千錢不便千收
每便千下不便千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
也明天啟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一當小錢十其重以
兩為率愚謂今後比遇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干

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法也
也白古三幣者用金若銅未有用楮者唐憲宗時合商賈
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
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為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
券錢而非即之楮為錢宋張詠鎮蜀患蜀錢重不便買
易設質劑之法謂之日交子高宗時又有會子始以楮為
錢然猶用官錢為本至金元之鈔則直取楮于民不復用
官錢為本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售人干錢之物民雖
愚豈為所欲哉且鈔易昏爛不久仍廢則楮幣之無用可
知矣必欲行楮幣之法須如唐飛錢之制然後可令人多
有移重資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富商之家取票至
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即飛錢遺意宜于各處布政司或
大府去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本造號券令客商往
來者納銀取券合券取銀出人之間量取路費微息則商
商無道路之虞朝廷有歲取之息似亦甚便邱氏曰竊
謂鈔法之廢也久矣苟欲其神明變通而為可久之計固
不必龔楮幣之名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
之精好者鑄為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鑄以文字
而目康熙寶鈔皆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
中孔則別之以圓取其內外通流行錢法之義要使其
局自鑄定為一式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偽造故成案
以銅為錢尚多盜鑄易錢為鈔則詐偽愈增既鑄不行必

生苟法先生論之詳矣陸氏議易會票原票原于飛錢飛
錢即鈔法權與名異實同豈云善政官司出入百弊繁興
即防制嚴明亦與平準均輸何異邱氏所議工損利益盜
作尤夥其害更倍通變莫善二家既附其言并疏得失
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後之人主
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之君遂以為勝
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嘗考之於史年
號之阻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
號始于此一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
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
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水安五銖此非
永世流通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為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
其愚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幣數變而民滋偽亮哉斯言矣喬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一錢二分不守康熙二十三年管理錢法侍郎佛倫等奏改鑄重一錢至四十一一年復改重一錢四分今見行如重一錢四分者百中僅見一二重一錢者常居十之三考古錢今雅錢質止重一錢者可以行之久遠而無弊耳今應徵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明而盜鑄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即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自除矣

先生錢法論畧曰莫善于明之錢法莫不善于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為夷錢為四銖為三銖為五銖為赤仄為三官為四出為小

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于不得用何哉益古之行錢不特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八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為錢三千萬是鹽鐵八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

是關市八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權酷入以錢
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為子贖死是罰緩八以錢晉南渡
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直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
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八
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賚子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
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偽
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倣前代之制凡州
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
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
勿令布以作兵器韓延壽傳為東郡太守取官銅物侯月
蝕鑄作刀劍鈎古今三品黑金是鐵赤金是銅黃金是金
鑄放效尙方事

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于之治晉
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

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
舊事曰聚

天下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漢吳門楊氏曰
世在長樂宮門魏志云董卓壞以鑄小錢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
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
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
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七首天下百鍊之精

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唐韓滉為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鍾鑄弩牙兵器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匱之屬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滄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年三月造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眾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

文宗御紫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

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

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

器用銅原注南州唐元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

錫及以銅為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

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

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

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民作

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

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原注宋史本紀然今日行之不

免更為罔民之事惟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

固無長存之術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比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

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
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案雍正間李侍郎被疏言錢文入鑄
無所用而銷鑄之弊不禁自除乾隆間尚書海望力陳其
不便又疏言銅器散佈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詎
詐又富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去使費空
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云若
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良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啟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
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水南百許
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并居室處猶存鄒
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在青衣
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
甚可經畧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
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

亮奏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
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
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
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治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
洞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
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
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鑿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
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
餘并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
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
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

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關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實錄洪武二年正月兩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綾下綾今銅開已久黃塘者舊產銀鑄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銅開已久探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聞元時江西豐城民告官株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幸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倉為已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為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雲南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乎今日若曰多鑄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紓厥困也實給工木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俱浙開諸路俱本州郡饒餉其為用也大矣故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鑄鑄集厥眾而後開采庶廣采則銅多銅多則用裕而後鑄鑄必達疏而湯丹水火等屬開采之初辨銅無多迨後歲辦六七百萬

及八九百萬今幾三十年課耗餘息不下數百萬金近年礦砂漸薄竊路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聚集人多油米益貴每年京外鼓鑄需銅一千萬餘觔爐民工本不敷歲出之銅勢必日減洋銅既難采辦滇銅倘復缺少京外鼓鑄何所取資前巡撫劉藻以湯丹火礮不敷工本兩餘萬歷歲辦銅之多無逾于此今之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云礮礮日遠改采日難者又益甚矣而願云發棠之請不可數嘗者何也有銅本斯有銅息有鑄錢斯有鑄息故曰有益下而不損上者不可不講也按乾隆時八年東川增設新局五上座加鑄錢二千餘兩九年之間遂積銅鉛工本之外歲贏息銀四萬三千餘兩不足亦稍有息四十餘萬自後雲南始有公貯錢而銅本不足亦稍有取給矣二十二年東川加半卯之鑄歲收息銀三萬七千鑄息不敷加價又請于會城臨安二局各加鑄半卯二月八年再請加給銅價則又于東川新舊局冬季三月每旬各加鑄半卯又以銅廠采獲加多東川鑄息尚少請每月錢局歲獲息八千餘兩以資大興大銅義都三廠之厚水采銅先後十二年間加鑄局至五六而未已適之錢法與銅政相為表裏久矣以麻民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息

與厥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厥百千萬祿皆有以
蘇困窮而謀餉煖積其權呼翔踴之氣銅卽不增亦斷無
減于以維特銅政綿衍泉流所請多籌息錢以益銅本者
此也取給之數誠不可以議減矣諸路之浙江福建陝西湖
廣東廣西貴州九路之銅皆買諸瀕是以前日不暇給西
去年陝西開寧流礦五六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
露仍大有生砂又可煉銅五六千餘兩此追鑿深八眞脈
一萬五千餘兩將來獲利必倍蓋見之郵報者如此今秦
楚開采皆年餘矣其獲銅少亦常有數萬而采買旗銅如
故必核其自有之數則此二省固可減買也貴州本設二
十爐議而減鑄二十四萬三千兩採買旗銅亦減上萬頃
五爐議以銅四十四萬七千兩採買旗銅亦減上萬頃
三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兩至平論則減七萬以易且安
自予而勞且費者予海非平論則減七萬以易且安
可減也又今年陝西奏言局銅現有二十五萬一千四百
餘兩加以商運洋銅五萬當有三萬餘矣委官領買之
而又有新開礦產銅方未可量此一路之采買非惟可
減抑亦可停矣又聞浙湖北及江南江西舊買洋銅每百
兩價皆十七兩五錢而渝銅價止十一兩其改買宜矣然

此諸路者其運費雜支每兩加百兩銷之銀亦且五六兩
合之買價常有十六七兩加以各路運官貼費自一二兩
至五六兩則此數路者即可停買矣誠使核其實用則歲
減百數十萬而滇銅必日裕矣所請通計有無以限買
銅者此也厥欠之實見以例請放免其放免者又特逃亡
加無已遠積欠已多始以例請放免者不與焉是故放
物故之民而受見價采見銅納不及數者不與焉是故放
免嘗少逾欠分數多乾降十六年議以官發銅本依經徵
課例以完欠分數多乾降十六年議以官發銅本依經徵
得藉其實欠之數以要一歲之收于採固無害也其後以
厥欠積至十三萬而監司以借撥運京之額銅二百六十
不能給諸路之采買遂以借撥運京之額銅二百六十
萬者計其虛值而議以實罰于諸廠之官罰全至十有
糾劾多報銅勦則又虛出通關罪至于死斯誠銅廠之
厄會矣夫諸廠戶砂丁之屬眾至于萬所恃以調其甘
苦時其緩急者惟廠官耳顧且使之進退狼狽至于如
銅政尙可望乎由今計之將欲慎覈名實規圖久遠非寬
轄上司又復月計而季彙之法以歲終取其所欠結狀而
納銅多寡一如預給之數而後給價繼采是誠可杜厥欠

矣然而采銅之費每百勛實少一兩八錢者顧安出乎
給之不足則民力不支將散而罷采欲足給之而欠仍無
已不見許乎預借之底本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
者何恃乎預借之底本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
借湯丹之工本銀五萬兩以五年限完又借大銀三萬兩
又加借使廠民氣力寬舒從容攻采故能多借銅本之外
通也三十六年又請借發特奉 諭旨以從前借多扣
少承領之戶畏難觀望日後藉口遷延更所不免御見
迫恐承領之戶畏難觀望日後藉口遷延更所不免御見
易為慮不致寬期多發僅借兩月底本銀七萬數千兩
年限完廠民本價之外得此補助雖其寬裕之氣不及前
借而猶賴以支延且三四載此補助雖其寬裕之氣不及前
十四年三月十七年先後陳請備貯油米炭薪以資廠民乃
能盡以月受銅價雇募砂丁而以官貨油米資其日用故
無隔采斯又接濟之效也今月扣之借本銷除且盡獨由
米之貸當以銅價計償而遲久未能者猶日仍歲加積繼
此不已萬一上官責其遲慢坐以虧那廠官何所逃罪是
又今日之隱憂也前歲雲南新開七廠條具四事戶部議
曰爐戶砂丁貧民不能自措工本賴有預領官銀資其攻

采銅礦盈絀不齊不能絕無逃欠若概令經放之員依數
完償恐預領餘地揮下給發轉妨銅政信哉斯言可謂通
遠大計者矣今誠覽廠官之考成俾得以時貸借油米而
無虧缺之誅又仿二十三三年預借之法多其數而寬以歲
相樂以單力下強廠而阻之心廠政不振起者未之有也
考成以舒廠困者此也小廠之開換散莫紀矣求所以統
一之整齊之者不可不取也小廠之開換散莫紀矣求所以統
劉藻奏言中外鼓鑄取給湯丹大錄者三十五年前所
廠奇零湊集不過十之一二然土中求礦衰盛靡常自須
開採新礦須為之計今各小廠旁近之地非無引苗推以
開極大礦類須年累月廠十百為羣通力合借惟無
之費極為繁鉅幸而獲礦煉銅輸官乃給價甚微不惟無
利且至耗本難竭蹶從事又奏云青龍等廠乾隆二十
四年連開十有三月獲銅四十八萬自二十五年二月奉
餘萬所獲餘息加給銅價之外存銀二萬九千數銀一萬
二千餘兩感 戴聖恩洵為惠而不費又三十三年前
巡撫明德奏明雲南高麗厚利處產礦砂但能
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
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

關之礦入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其地僻人少林木蔚萃
採伐既便炭亦易得較天廠當有事半而功倍者不可不
亟圖也今廠民皆徒手掠取已無多求其故小廠非無礦也
官徒坐守抽分之課外此已無多求其故小廠非無礦也
何哉小廠之銅歲不及大廠之十一者官由于此誠招徠
是假以底木以什伍之籍又擇其願朴持重者為之長于
倚為恒業雖驅之不去也然後示以約東董以課程作其
而無半途之廢雖有不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鑛
局而以息錢如銅價則宣威需益諸山小廠不可復走黔
南建水蒙自諸山之銅無復走粵安見小廠不可復走黔
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首此也滇之牛馬少矣滇之
儲備又虛矣而部局以待鑄焉言移牒取運急于星火殆
未權于緩急之實也銅補甲歲之運又將以乙歲之運待丙
抵之銅而瀘州之旋收旋兌略不停息則以乙歲之運待丙
日矣夫惟寬以半歲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
則兌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貯也而凡運官之至
合運何為而遲哉若夫籌運之法嘗取往籍若之始雲南

之鑄錢運京也由廣西府陸運以達廣南之板蚌舟行以
達粵西之百色而後進邕入漢而廣西之板蚌舟行以
九廳州縣各以地之遠近大小雇牛運者數十頭多
者三五百至一千二百先期給價雇募每至夏秋頭冒
瘴霧人牛皆病故常阻不前既又官買馬牛製車設傳
以馬五百八十八輛分設九驛遞供轉運會部議改運滇
停廣西之鑄而以江安浙閩及湖廣東之額銅並
停買歸滇運京于江安浙閩及湖廣東之額銅並
經運承寧其後以尋甸威寧亦耗四百餘萬悉由東川
十萬由尋甸轉運而東川之山昭通鎮雄以達永寧者尚
二萬二千餘萬後又以廣西停鑄是為加運亦山東川分
九萬一千餘萬後又以廣西停鑄是為加運亦山東川分
運至乾隆七年昭通之鹽井渡始通則東川之羅星渡又通
水運抵瀘州半由陸運之既過威寧以可舟行抵瀘矣十四年
則尋甸陸運之銅皆分善黃草坪以下之亦通于東川達
沙江告迄工而永善黃草坪以下之亦通于東川達
下昭通之銅皆分善黃草坪以下之亦通于東川達
並與抵瀘州矣然東川昭通之馬牛非盡出所治黔蜀之
馬與郡縣之牛常居其大半雇募之法先由官驗馬牛
烙以火印借以買價每以馬一匹借銀七兩牛一頭借銀
輒借銀六兩比其載運則半給官價而扣存其半以銷前

借扣銷既盡則又借之故其受雇皆有熟戶領運皆有恆
期互保皆自常侶經紀皆有定規日月既久官民相習雖
有空乏而無逃亦雇運之一策也今宣威既踵行之矣
使尋甸及在威寧之司運者皆行此法宣威雖乏庶有濟
乎然猶有難焉者諸路之探買雇運常遲也頃歲定議
銅以冬夏之杪計數分探大小之雇運各以地之遠近
多寡而擬之探買委官遠至東馳西逐廢曠時月是以
年始議得勝日見白羊諸遠雇皆運至下關田大理府
發黔粵之買銅者鮮遠涉矣而義邵青龍諸近廠與雲南
府以下之廠須諸路委官就往買銅自雇運咸會百
色然後登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前事牛馬無暇夏
秋樟盛更多阻是故部牒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
慮遲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彌勒縣之竹園村以
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守候歷時有赴廠領運之議
然其時實以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之竹園村
也誠使減諸路之采買而盡運西諸廠之銅貯之竹園
以收發責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豈復有每
走曠廢之時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
緣路郡縣各募運戶借以官木多買馬牛按站接運比于
置郵夏秋盡撤歸農停運則人馬無瘡犒之憂委官有安
閒之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之半由廣西廣南達百

色並如運錢之舊即通京之
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
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鈸鐸之類聽畱外其餘民
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
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達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上謂侍臣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為民害甚矣姑停之
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楊氏曰唐武宗與元魏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降年不永盛續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冰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原注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模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啟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

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極法古用木畫地今則

用錢以三少為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也三多為

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

多為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益者猶如此原注今人以三漫為重文為陽二字為交文為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為主故為單文二漫一字以一字為主故為拆文猶易傳

所云陽封多陰錢以有字處為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陰封多陽之意之背亦名為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

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紆註因之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客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

商賈浸以奸詐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為
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
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為句之理王氏所言錢以八十為百
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庚字之訛
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
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
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眾狙皆毒各實未虧而喜怒為
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至於
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
無益民則自今可通用足陌錢合書行後百日為期若猶
有犯男子誦運女子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
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任伯字皆
从人今俗書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田詔下而人不從
之阡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
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京
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墊
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

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
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
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今
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
文為陌不得更有收移
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
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令人者八十出者七
十七謂之省陌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
榜不府州縣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
使八十陌錢日知錄放短陌事甚詳
獨無後唐莊宗中寧人未見薛史也
宋史言宋初凡輸官
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百金
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
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
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

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
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郗天祿議
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當兩
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
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
當一之合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
不甚懸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
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
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
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交鈔所起
車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羅買之計比銅錢易於
商學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

之意曰增月益其法寢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絹民生
所須謂之二寶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鈔乃宋時所
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
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
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
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
特官券耳不用何人目為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
之猶紙錢也乃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
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
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
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啟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
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擢為戶部司務終不可行而止其亦
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
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縹文
花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十串為一貫

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
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考之實錄二十七年八月丙戌禁
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
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合軍民商賈
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正統十三年
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塵亦仍以銅錢
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
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
掠治其罪十倍三十三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
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
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
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月丙
寅以鈔法不通下令禁
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
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
二年
正月戊午詔自今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徒家興州屯戍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

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
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
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
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後世興利之臣
慎無言此可矣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
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親吏
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正統二年三月
舍烹鮮之理就
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秣茶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
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
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
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
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
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
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令權增市肆門攤課
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駒等畜並輸鈔又
令各欠羊皮魚鱉翎毛等物並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
場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
鈔而鈔不行於是制為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
罰納千貫親鄰里老廢申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
其關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
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犯人

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

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

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堪者燒燬

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

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

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

罷矣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為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

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

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為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偽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偽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為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

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蔽何如爾漢時用黃金

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弃市律造偽黃金與

私鑄錢者同弃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黃金武帝元

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

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

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偽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

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

上所在集眾決殺今偽銀之罪不下於偽黃金而重於以

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竄之重辟原注晉錄正統十

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

泰元年十一月營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

則法之不行遂有庶可以革奸而反樸也楊民曰五代史

以此欺朝廷者矣蔡容彥超傳有

鐵胎銀趙氏曰蔡容彥超好聚歛為偽銀以鐵為質而銀包之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彥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為此哉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日知錄集釋卷十二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財用

古人制幣以權百貨之輕重錢者幣之一也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非以為入主之私藏也食貨志言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緡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緡百萬原注孟康曰緡錢貫也齊武帝永明五年九月丙午詔以粟帛輕賤工商失業良由圓法久廢上幣稍寡可令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綿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原注南齊豫章王疑鎮荆州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

百錢優評解一百優
評者增價而取之
唐憲宗時白居易策言今天下之錢
日以減耗或積於內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收歲時
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益傷十年以後其弊
必更甚於今日而元和八年四月敕以錢重貨輕出內庫
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買布帛每端匹視舊估加十之一
十二年正月又救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陳擇要
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今日之銀猶夫前代之錢也乃歲
歲徵數百萬貯之京庫而不知所以流通之術於是銀之
在下者至於竭涸而無以繼上之求然後民窮而盜起矣
單穆公有言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自
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

不知錢幣之本為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為一家之物也詩
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
人其知之矣胡氏曰周之泉府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
泉府者物之不售以官斂之然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
之也物不時得有以資之然後民無乏用非以貴故賣
也斂之使無滯資之使無匱皆非牟利也皆以爲民也平
準者以京師官分主郡國物部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
郡國之官伺其賤京師之官伺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
大利而物賈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禁物
騰踊尚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一絲一粒一瓦
以內府錢貨籠于諸路籠于京師使民間一絲一粒一瓦
一椽非官莫售非官莫粥又以抵當法貸之而責以息民
所不堪督以重法不避賤下之名不厭爭利之壑矣此三
法同異之辨不可不知也姚刑部曰世言司馬子長因已
被罪于漢不能自贖發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
其時天子不能以寧靜澹薄先海內無核于物之盈絀而
以制度防禮俗之末流乃令其民仿效淫侈去廉恥而逐
利資賢士困于窮約素封僭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逐取
什一行至猥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

役為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教誨
之懲齊之夫以無欲為心以禮教為術入胡弗安國奚不
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焉思所勝之用刻剝聚斂
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患其財壞促促不終日之慮戶
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讓其賤以繩其
貴察其俗以見其政觀其靡以知其傲此蓋子長之志也
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曷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鞭箠
夷蠻雄畧震乎當世及其伺晚牧長寡婦之資奉匹夫匹
婦而如恐失其意促訾吸汗之行士且羞之矧夫
子之貴乎嗚呼蔽干物者必逆于其可慨矣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不幸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
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總於貨
寶貪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
治及紂之身用八鑿斂鹿臺之錢鉅橋之粟聚於人主
史記殷本紀厚賦而前徒倒戈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
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渙王居无

管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
謀之嗚呼崇禎末年之事可為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
其念之哉陽氏曰崇禎之末有云見銀尙有數十庫者有
出而已承平日久供億浩繁樹上益下之念無日不墮于
足故百志咸若少出之規尚似未嘗乎至計禮日財用
俱不得施運之又久則一切荷且之法隨之以起此非天
下之小故也大學之言理財曰生且之法隨之以起此非天
紀而事屬乎下者也今天下之入皆知致力上為日用夫
年所入三千六百餘萬出亦三千六百餘萬食不可謂舒矣
直隸承平水利部臣至請捐道府大員用不可謂舒矣臣
省古承平水利部臣至請捐道府大員用不可謂舒矣臣
是節之無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吝嗇矣唐宋之稅糧有上
供有送使有雷州催科有破分剝明萬歷以前征道亦止
以八九分為準至張居正當國乃以十萬分考成今直省
糧俸餉之外存留至少而且地丁有耗羨關稅有盈餘鹽

課有溢額是取之亦無不至也過此則為橫征暴斂矣然
就今日計之則所入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入殆不
足供所出以之則所入僅供所出就異日計之則所入殆不
源節流之法為萬世無弊之方是為國家之休暇而不籌一
雖其厚恩至重斷非弁味之見所能周悉然事無有要于此
者固不能數年而後散遣漢軍一開邊外之屯田以養
以充公費三者行而後法美意可得而舉也何也臣聞
宋太祖之有天下也舉中國之兵只十六萬至英宗治平
年間至百二十萬國力為之耗竭神宗思革其弊于是王
安石行保馬之法以汰兵行市易免役之法以生財而國
事已去明之宗枝不任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其
不而居分餅之食今滿洲四十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其
昌視順治之時蓋一滿洲四十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其
已十不順治之時蓋一滿洲四十不農仰給宗祿至中葉以後乃其
不使出則將來且仰給于官而宋之已局于五百里之內而
有明之宗室此不可不籌通變者也臣竊以滿洲開散及
漢軍八旗皆宜設法安頓查沿邊一帶至奉天等處多水
泉肥美之地近日常延臣如顧琮等俱會請開墾請遣有幹
畧之大臣前往分道經理果有可屯之處特發帑金

為之建堡墩起屋廬置耕牛農具令各旗滿洲除正身披
甲在京當差外其家次丁餘丁力能耕種者令前往居
住其耕之田即付為永業分年扣完工本此外更不升
科惟令其農隙操演則數年之後皆成勁卒復可資滿洲
之生計其逐年發往軍臺之人養贖蒙古徒資糜費莫若
頓其分地捐資效法也此後有願往者令其陸續前往此安
力之人恐出旗後無力願出者為旗已奉令陸續其出旗之
家之銀其無居官者統給以六年見任居官者各給以三年
帶任其自便蓋彼在旗百年勢難徒手而去若許帶家產
又有并給三年富各不失所而五年一項經營亦可敵每年
所給一兩則不能盡給分作數年以次散遣帑帑亦不至大
窮其都統以下章京以上等官各按品級陸續改補祿旗
提鎮將弁此安頓漢軍之法也臣又按品級陸續改補祿旗
之大利其在此亦天下之大弊也往者康熙年間法則
寬畧州縣于地丁之外私徵火耗其陋規匿稅亦未盡剔
釐為司于此分肥京外游揚索遊容于此染指分肥則
未混帑廣多虧自耗羨歸公之後一切弊竇悉滌而清之

是為大利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其端介有司不肯
妄取上可亦不敢強其賢且能者則能以地方之財辦地
方之事故康熙年間之循吏多實績可紀而財用亦得流
通自歸公之後民間之輸納比于正供而絲毫之出納悉
操內部地丁之費除官吏養廉之外既無餘剩官吏之
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之脩脯工資事上接之應酬與
馬蔬薪之繁費此外無餘剩每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與之
役捐已資既苦貧囊請公帑實非容易于是督撫止題調
屬員便為整頓地方矣不問其與利除弊也州縣止料理
案牘便為才具兼優矣不問農桑教養也臣不敏而廣東一
以近事之確鑿有據者言之足民莫大于墾荒而廣東一
省荒田至二萬頃無有過而問也足民莫大于水利而西
北各省水道從無疏濬陝西鄭白二渠昔人云濶田六萬
頃今湮塞不及概百餘頃湖廣出米接濟東南而湖岸之
堤工派官派民究無長策也足民莫大于平糶而貴糶則
時價不得平賤糶則採買無所出紛紜議論究無定局也
而他可知矣此皆由于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每辦一
事上畏戶工二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辦之
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為勤故曰此天下之六弊
也夫生民之利有窮故聖人之法必改今耗羨歸公之法
勢無可改惟有為地方別立一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
乏之患而後可謀以治效之成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

例辦理其捐監一項留充各省之公用除官俸兵餉之類
照常動用正項其餘災傷之當借給工本增餉嗣字橋
渠水利之當興修貧民開墾之當借給工本增餉嗣字橋
以公地之財供本地之用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
之項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鄰省之項而協濟之其備
切核刑經費充裕節其核減之權操之督撫內部不必重加
疑後採買則費不節不知常平之行二下年矣最為良法前
者採買與收捐並行又值各省俱有荒歉賑貸告羅雜然
並舉故穀貴非一常平之買補可致穀貴也且捐監一項
或銀粟兼收或豐收本平色款收折色皆可調劑常平之
不逮也或疑此項不歸正供有司必多侵蝕不取自欺設
顯之夫雖正供亦能耗盡廉謹之士雖暗味不敢自欺設
官分職以正供亦能耗盡廉謹之士雖暗味不敢自欺設
人減劉晏之船料而漕運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歸食唐
正項致通負之出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度支
者固不如此也此捐監之類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
有定他如關稅鹽課之濫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
力裕則教化行好善樂施之類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
皇上以敬勤之身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業猶泰山而四

雜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為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日上供二

日送使三日留州原注舊唐書裴坤傳新唐書食貨志元稹狀言臣伏準前後制敕及每

歲旨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及宋太

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無得

占留原注宋史食貨志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

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

宋史言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度多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

自漢以後財已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罄京師是

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為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

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中蘇轍為

戶部侍郎則言善為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

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猶今之布政司轉運司既足則戶部不困

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

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

司既困楊氏曰兩司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為朽壤

無益於算也是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罄青州之

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郡縣之錢入京師徒單

克寧以為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

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未造而非祖宗

之制也王士性廣志釋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

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銀兩之數即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為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為方伯止四十萬今為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啟每歲以入為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

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孽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歷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採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況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枚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察收似此急公徇上之誠足為

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
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尙
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
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
置之無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
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丕揚在任一文未取每
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遣下每年
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
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察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
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等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
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

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
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
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楊國
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
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
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
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執法徇私必須殫
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
不至爲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
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爲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
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

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開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奉旨范濟世阿逢逆瑞妄報操銀賂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害地方著冠帶闕任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為一身中外之為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送使留州皆給有司之費天子不問者也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相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于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頗入天子矣故以庸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異有司不如此不足窳貢墨而養其廉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部其後裴洎又以送使之財悉為上供上供益豐州支益微徒知財為善政其實使此易名皆使上供益豐州支益微徒知財利之權宜筭于上不復分別備力之錢義當于下也且又

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不抑配民間細而斗斛折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苞驛籠囊金積帛以輸權門行昏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為限制則展轉相蒙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政之不善孰過于此此熙寧以後之覆轍也立國之道所以貴重貨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旅百取足其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自取與天下共守節制而不致滄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間不困征斂也斂之既盡有司所負必多謹責不已罷斥亦多奸胥知守長數易而侵盜亦多有司倦于檢察郡縣平民益多奸民恐抑配見及故遲留正賦以伺苟免者亦多矣未可知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督取之問寒長吏抑配之實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得罪而後王道可行也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
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當周之時酒有摧
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並罷之夫酒
摧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爲闕于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
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爲
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
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並免當
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
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
半功調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闕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
初卽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

反側者則此十餘年之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
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
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
則又未嘗吝于用財也夫旣非苛賦斂以取財且時有
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
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
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
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甌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
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
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
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

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
此後之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
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為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
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強兵之效不逮隋
遠甚豈不繆哉儀氏曰本馬貴與之說載在文獻通考
誤仍為願作乃以讀
每人手鈔之意欲采入日知錄潘次耕
隋書為題收入集中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
惡於興利者為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明太祖嘗黜言利之
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
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

物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
史周姓實錄不載其名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紉之遺

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產鐵講置爐冶
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
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
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治數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
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杖之流海外原注十五年
五月聖祖不
屑好貨之意可謂至深切矣自萬歷中礦稅以來求利之
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
虛之數從可知矣為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為意
與

新唐書宇文彥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

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儼然有攘卻四裔之心融度
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
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
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蠱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
是韋堅楊慎矜王鉷揚國忠各以哀刻進剝下益上歲進
羨緡百億萬為天子私藏以濟橫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
以為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
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滅四
族皆覆為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
信哉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
三季之君莫不皆然前車覆而後不知誠人臣以喪其軀

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
為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
之以為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錢穀之任權
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
竊競作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質後之興王所宜重為
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邁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邁史
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專為之滅損其辭但云
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
咎于翁彥國愚以為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

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源注宋人諱高宗嫌以名稱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加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歷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為總制使倣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宸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為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備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為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為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

時權宜而遭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脰決腹一瞑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為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祿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祿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原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石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

已下增於舊秩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原注謂分祿以贍宗族昏姻故人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二萬元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克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置者故分別言之今後每目給俸食雜用防閑庶僕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為常式而白居易為盤屋尉詩云吏祿三百石歲

晏有餘糧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與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祿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贍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綰為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內外官俸祿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矣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為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自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祿輕羣臣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第一至第九職田多少之數故其祿

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為廉如陶潛之種秫原注晉書本傳阮長之

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書本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

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

二品從如從一品從二品給俸祿頒公田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幸

西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

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典皆不載

其數復視前代為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言忠信重祿所

以勤士無養廉之具而責人之廉萬萬不能漢制官最卑

者食祿百石名為百石而月俸十六石實歲百八十餘石

也唐宋自俸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

力而縣令主租有至九百斛者大漢厚祿之而猶貧污不

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當今制祿視前代已薄兵興以求

又加裁省官於京師者輿從衣裘常苦不給頃奉朝廷特

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意

更願沛發德音樹酌古今增其祿餼臣下見優卹如此其

厚無不人人感奮豈非興廉效忠之一道哉汝成案

國朝常俸外倍給養廉銀顧名思義臣下宜何如感奮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尙

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

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

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濙初建議與少師蹇

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

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

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

旗米各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

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

各斗五升並準俸糧之支鈔者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

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

員俸祿以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

日釋十二

同每石四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實錄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

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

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給在外文武

增十貫為二十五貫十二年四月丙辰仍減為十五貫今

景泰七年二月甲辰合折俸鈔每月七百貫與白金一兩

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

從戶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

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

戶部裁省定為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

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

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

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養廉莫甚於此成化七

年十月丁丑戶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

石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

木胡椒至是戶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

積綿布以時估計之潤白布一匹可準鈔二百貫請以布

折米仍視折鈔例每十貫一石先是折俸鈔米一石鈔二

十五貫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

米一石僅直錢二三十文至是又折以布布一匹時估不

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五

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為常例

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

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

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

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

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

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

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

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為增益俾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汚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畢相誠家本寒微其舅為太湖縣伍伯原注伍伯

即今號雜職行杖者相國恥之俾罷此役為除一官累遣致意竟不

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曰於私第延坐與語期

為落籍津送入京楊合到任具達台旨伍伯曰某下賤豈

自外甥為宰相邪楊合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

緡事例錢原注蓋如今之工食苟無取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為

致何官職楊合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

也夫以伍伯之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卓之微皆知自重

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羞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饒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靜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為宰相奏故尚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強進狀請貨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毀棄義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

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強之
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
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
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怵之以威威
魄之家常惴惴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賣都城之中
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
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
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
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尙書軍餉告絀乃傳檄
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尙有崇

韜出塞本徼幸之圖漢武尙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
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
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
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原性實錄天啟初
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孫升本而六年十
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靈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
工奉旨詹以晉垂涎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
行修理寺宇田有變佃爲民業者責令贖還本寺以爲言
利鎔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亦三代
直道之猶存矣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始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制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織臺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

原注

說苑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地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屨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偏於郊關污穢鍾於輦轂詩曰周道

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
其斯之謂與

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
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
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
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
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
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

皆種樹以記里至以陸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芟道
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
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
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
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剪之思民鮮侯甸之
芘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
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
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後周書韋孝寬傳為雍州刺史
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
州乃勒部內當墩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芘
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

是合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

原注唐王維詩云冊府元龜唐元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

槐陰陰到潼關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原注鄭審有奉使巡簡兩

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內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

槐衙曲江池畔多柳亦號為柳衙以其成行排舊唐書吳

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

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湊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

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子注同然則今日之官其

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太石柱之梁

原注河則蒲津太

四原注維則天津永木柱之梁三原注皆渭水便橋巨梁

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

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入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

今畿甸荒蕪橋梁廢壞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曳

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為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

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成化八年九月丙

申順天府府尹李裕言

本府津渡之處每歲水漲及天氣寒私造渡船勒取往來

便往來近為無賴之徒冒貴戚名色私造渡船勒取往來

入財物深為民害乞敕巡况於邊陲之遠能望如趙充國

治湟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

五代史王周為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曰橋

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為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

所媿也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

原注史記律書

太守徇不夜吠民不見吏靡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

原注

後漢書循吏傳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唐自開元全盛之日

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成烟生不見柯豎老猶純

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歷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

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為征賦

所傷州里化為禍邸此唐之所以衰也

原注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

作詩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強子少時見山野之氓有

半在城中衰敝之政自古一轍

百首不見官長安於吠畝不至城中者洎於未造役繁訟

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

眠之諺

原注見曹縣志

已而山有負嵎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

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詎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

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

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

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闕田野治欲

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

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為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

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卽一二舉貢
與白糧解月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
原注臨 彼其時豈無山人游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
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旣興廣行召募雜流
之士哆口談兵九門之中填植溢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
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窺嚙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
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興言及
此每輒爲之流涕

訪惡

并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

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
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
取人卽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
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
之事矯其傲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
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
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
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
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徧徂池魚勞國有強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為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為盜賊課而為法之敝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為山陽太守勃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訖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如此久處閒郡願徙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為郡內清治原注紀云敞為太守郡內清治豈非宣帝之用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遺繡衣

之使持斧斷斬干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恃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筐篋之士議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懷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為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課居先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

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
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徒西海隋煬帝大業
五年制民間鐵刃搭鉤釵刃之類皆禁絕之尋而海內兵
與墮身失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赦中外凡
漢民持鐵尺手槌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
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
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
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興國
軍以籍兵器致亂行
省命天祥權知本軍事天祥命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馳
兵器以從民便境內遂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匿兵

者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興國復變鄰郡及大順帝至元三

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
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正十七年正月辛
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
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
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鞞嗚呼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
能勝予古之聖王則既已言之矣

漢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
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宇內
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
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之以爲善保家之道

則家有鶴膝戶有犀渠適足以誇國俗之強原注舊唐書鄭惟忠傳引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為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為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歷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為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焉得而無

水旱乎崇禎時有輔臣徐光啟作書特詳於水利之學而給事中魏呈潤亦言傳曰雨者水氣所化水利修亦致雨之術也夫子之稱禹也曰盡力乎溝洫而禹自言亦曰濬畎澮距川古聖人有天下之大事而不遺乎其小如此自乾時著於齊人枯濟徵於王莽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為細流而中原之田夏旱秋潦年年告病矣陳同知曰三代者民自為也其大者官所為也溝洫所起之土即以為道路所通之水即以為備旱潦故溝洫者萬世之利也後世慮其棄地之多而實無多也一井之步約百有八十丈其為溝形者八尺而巳一成之步約萬有八千丈其為洫與涂者九積十有四丈四尺而巳通計所棄之地二百分之一而弱也今更新為之法一尺之畦二尺之遂即耕而即成之事也武觀畝田之法一尺之畦二尺之遂即耕而即成者也今蘇湖之田九月種麥必為田輪兩輪中間深廣二尺其平闊之鄉萬輪接整齊均一彌月悉成古之遂運豈有異乎設計其五年而為溝澮則合八家之力而先治

一橫溝田首之步之為百八十丈者家出三人就地築七
二日而畢矣明年以八十家之力治洫廣深三溝其長十
力為滄廣深三旬之功分責三歲其就必矣及功而半三旬而
剛田以爲利一歲之中家修其遂眾治其溝洫官督民而
後其利也百姓一夫失業則飢十日失穀則殍此宜其家
自爲生人自爲力矣乃終歲墾田而仍飢以殍者一則以
歲之不時一則以溝洫不治也歲之不時人莫能爲
也溝洫不治農民莫能爲官可齊其力而爲之所莫能爲
不違又萬無大旱則坐視民食之盈絀必水旱至而極郵
國之利病必數年而後見事無近功官無嚴課故吾民
之死不救也誠謂救荒無善策爲溝洫干未荒之時此豫救
一之策也即爲溝洫干救荒之時使飢民即功而就食此一
救而兩救之策也然而土異形人異習按方尺之圖動十
萬之衆如漢武帝之輕用方士坐廣厦之內度溪谷之外
秋議遣使如宋天禧之提點刑獄並領勸農之職而仍無
纖毫之益千民者亦名美而不足恃也故爲溝洫必訪求

于鄉耆里長而總其事于郡守責其成于縣令分其任于
縣丞士簿則親而久必成今集四境之耆長體訪
以人情地勢有灼見其可與溝洫者準里計日具圖以作
其功不廢地可以授其人五年而趨科畝十而當一有溝
助其不廢地可以授其人五年而趨科畝十而當一有溝
力其不廢地可以授其人五年而趨科畝十而當一有溝
一視先成者籍而存于官其未成者簿志之至來歲續而
畢焉民田一頃聽溝地半畝令不當簿塗之者去其力
鄰田之利不及頃聽溝地半畝令不當簿塗之者去其力
籍于受代之人凡縣之則郡守責其兩令或代去其力
借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爲水田春收豆麥秋收禾稻
中名生擾者黜蘇湖之民善爲水田春收豆麥秋收禾稻
爲水田者凡穀三石而北方之種地者不能半之則以無
北土性高燥宜麥一宜梁所在低平之田誠能勤行相度分
年規地仿溝洫之意備蓄洩以爲水田種禾稻以爲水田
則高地之水四注而爲害者必轉以爲利矣且爲溝洫非
占之鑿望求利者比也民田興民利不遺使不起徒不
招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作隨成有小事早此豐而彼歉
則隣近必有請其法而自爲之者勿憂其事之難于慮始

也官氏曰南北異方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不可
為水猶小田之不可為旱也今必欲以荆揚之物產遍植
之雍冀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為利也且果
行遂入溝洫之法則西北旱田亦利其何減于東南何則
西北諸州其地之廣輪既數倍于東南且穀之種類繁多
有宜五種者有宜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膺土脈厚
而水源深其肥沃比東南之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
水與旱耳溝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
徒不減于東南且什伯而無算矣或疑井田既廢欲復
人之法勢有所不行是又不然夫善復古者亦師其意而
已矣觀周禮遂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稻田不可一
日無水故以溝洫入之以防止之為患均之矣必以列舍之
而後以澮寫之焉旱田則潦之為患者十之六七旱之為
患者十之二三故遂人五溝之大小不同其實皆溝也揆
先王為溝洫之本意第欲使水多之年水行溝中而不泛
水少之年又可畜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今但相其地之下
者以為行水之區又相其地之最下者以為畜水之所疏
其節關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已獲溝洫之利矣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
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孫恕鑿溉

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行
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
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
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
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
必不能過前人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為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漑漳
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
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
無不為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
欵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自藏過

半績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為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
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
來榛棘之所徧為秔稻之川倉庾有京抵之饒闕輔致畝
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緣百姓未閒恐三農虛棄所
以官為開發冀谷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其之其屯田
內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
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
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
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冊府元龜本傳師度既好蒔油所
在必發眾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
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為建功立事之
本 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為合

尹也

原注淮南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為羣臣祝曰令吾臣

皆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

原注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

史起進曰魏氏

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

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

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

河內

原注史記

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修理

開

西門豹所分漳水為支渠以溉民田則指此為西門

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為南陽太守為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

以防紛爭

原注晉書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修召信臣遺迹分疆刻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

此今

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
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
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
聖祖勤民之效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雲春
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務永樂二
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
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雨澤者欲前知水旱
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
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

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卽封
進朕親閱焉原注今大明會典具載雨澤奏本式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
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
其留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
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寢廢天災格而不聞民隱
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
而國治有以也夫

河渠

黃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者其故道也漢元光中
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

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為害幾及千年此說大非復禹舊跡無水災此史記河渠書之文若滿泗志則續之日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地理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為屯氏河東北至章武人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壬申後宣帝地節元年壬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鄆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徙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考及那錢氏口田蚡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疆塞疆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惡蚡者謂蚡奉邑在河北故沮塞河之役其實非公論也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瀰漫數百里河乃自北而東宋史熙寧八年七月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滙于梁山張澤樂分為

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河渠志序曰自滑臺大徑嘗兩經汎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一時姦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為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為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

巨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黃

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
竝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汴原性元本
作心漢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錄載天順七年金景
輝言黃河不循故道并流入
淮是為
妄行曩時河水猶有所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
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
有存焉者今則以一淮而受眾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
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為禹之治水至于地平天成六府
三事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
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遠矣
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
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

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
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
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
而欲拘束周旋如在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
南山東郡縣碁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
以與水者今皆為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
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
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
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顧右盼動
則掣肘使水有知尚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
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所處之勢難於禹况

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
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
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
於運也了是數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
日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使黃淮分背而乃使淮助
河勢河泥淮勢也則合流之後海口即大闢蓋河不有決
正流自深得淮羽翼而愈深是用繇二文莊之言觀之則
河水南趨之勢已極而一代之臣不過補苴罅漏以塞目
前之責而已安望其為斯民計百世之長利哉至於今日
而決溢之蓄無歲不告嗚呼其信非人力之所能治矣汝
案一文莊之言自
是前明治河得失
禹貢之言治水也曰播曰潴水之性合則衝驟則溢故別

而疏之所以殺其衝也又北播為九河是也苟而蓄之所
以節其溢也大野既潴是也必使之有所容而不為暴然
後鍾美可以豐物流惡可以阜民而百姓之利繇是而興
矣錢氏曰禹之治水也使由地中行無所謂防也言防而
勞費無已遂為國家之大患矣河為北條之川由降水
大陸播九河同為逆河以入海者禹之故迹今運道臨清
至天津者是也東漢以後河由千乘入海即今之大清河
也自唐至宋金皆由此道金元之間河漸南決始合汴泗
淮以入于海與禹河入海之口相去幾二千里而北條之
水既為南條矣其兩岸之隄歲增月益高千民田廬舍且
與城平矣水之性就下不使由地中行而使出地上欲其
無決溢之害不亦難乎今之言河防者以潘季馴為師季
馴治河之法不過口清水可蓄不可洩黃河宜合則季
馴之言非古有是言也禹之治河為二渠疏為九道順其
性而導之注海何嘗不可分乎塞其支流束之使歸于一
壅而潰傷人必多謂河不宜分而增堤以禦之古人云川
隄不能禦又糜國帑以塞之僥倖成功而官吏轉受重
日釋十二

賞此國之巨蠹也季馴之法守之百五十年而其效如此
謂之習知河務吾不信也周濟日禹斯二渠以引其河北
載之高地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水性就下而載之
高而慎用之日水性者所以為治也善以其性為治者當謹
節而慎用之若高而驟下後將無可復下驟下為妄用其
力於無用之地無可復下勢必浸淫渙散歸墟不暢下壅
土潰矣河至大邳南岸山勢盡地平衍土疏易流所以數
敗也斯渠載之高地西道大山根土堅實無敗而其要
尤在節就下之性不使徑盡蓄全力以歸墟疏為九河所
以澄之也同為逆河所以傲之也此禹功之所以永久也
近世言治河者皆主以水攻沙是但知逆河之說者也夫
水之性固必就下而有辨載水者地也而行之地者水也
是故非徒辨地與地之高下也又必辨水與水之高下海
之平地於河不問可知也而海之水則往往與河之水
相入海輒伏行伏行則四而皆為海所起尖波兩旁分洩者
不存三是以入海數十里後無不中起尖波兩旁分洩者
其執固然也若能使河水常高于海則水則鋪行海面而其
去執當益遠矣即不能當使其漸下而不驟即不能當使
其落前執長落後路短就長則水力全路短則人力省此
載之高地同為逆河之指也近海地既平河不窄則入海
無力所以必為逆河而逆河之上與其益深毋甯益廣度

全河之水計其所容廣必淺狹必深深則損地之高以就
海而海之處下分數益減淺則其高全入海猶建甌也狹
則深深則怒怒則狹沙多是殿中國之七入海為尖於也
廣則淺淺則怒怒則狹沙多是殿中國之七入海為尖於也
之下地也此疏為九河之指也善乎賈讓通其詞曰毋與
水爭地又恐人不明于水容之說而引齊魏各去河二十
五里之隄以證之夫去河二十五里之隄觀今日所謂遙
隄相去遠矣然則全隄盡而九河接其游波竟何固可知
矣大陸以上河水不能不濁與使入海孰若留培兗州于
是因執疏之其數適九古地既廣於益登流益清歷年益
久下地益高逆河入海將益暢九河壅為平陸後人歎禹
蹟不可復覩而不知此固禹所疇祀而求計日而待者也
今也不然堤之障之偏之束之使之無以容其流而不得
不發其怒則其不由地中而橫出於原隰之間固無怪其
然也巨仲深謂以一淮受黃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
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之間不使之并趨一道自宏
治六年築黃陵岡以絕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之

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而洩之於南今復塞之故
河之在今日欲北不得欲南不得唯以一道入淮淮狹而
不能容又高而不利下則頻歲決於邳宿以下以病民而
妨運而邳宿以下左右皆有湖陂河必從而入之吾見劉
貢父所云別穿一梁山灤者將在今淮泗之間而生民魚
鱉之憂殆未已也

河政之壞也起於竝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汗
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容而橫決
爲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遺川澤之分度
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率下以爲汗澤使
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爲川

者決之使道又曰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
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
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汗池多爲勢家所據
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
犯之子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瀦水之地無尺寸不
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
山灤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并五
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

原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瀦漫數百里宋史宦者傳梁山灤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地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沙灣未築以前徐有貞疏亦言外有八百里梁山灤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錄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瀦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倣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卽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執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

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堂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鯀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

鯨也非其人之願為鯨乃國家教之使為鯨也是以水下

治而彝倫斃也原注崔瑗河隄講者箴導非其導

因河以為漕者禹也壅河以為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

今日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啟以前無人不利于河決者侵剋金錢則

自總河以至於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

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

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

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

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管之人焉足責哉

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為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

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

府史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

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

太平故愚以為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鵬博

二代河勢益趨于南遂會淮于安東入海淮為黃所奪流

不能駛因縮于洪澤湖為害甚明潘李馴始用束淮刷

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八清口刷黃分三分由運

河以達之江外修築高家堰使東淮有力內設船疏濬運

河深通自是數十年無水患亦所謂因勢利導故奏功獨

多蓋自宋以來治河之善無有過之者自國初防海寇

軼入雲梯關因于關口分列梅花樁而海口漸淤自設葦

蕩營于淤地而海口日塞迄今又數十年下流之塞者益多則

弱黃緩清口亦日壅迄今又數十年下流之塞者益多則

上流之決者日甚勢有必然無足怪者邇年河水漲溢即

直注洪澤于是以湖而全注黃淮二瀆之水湖身既不

能容又黃水挾沙淤墊洪澤益加淺狹非東濫高寶即四

注微山淮揚徐海郡縣歲被其害又曰禹之治河也播九

日釋十二

三

入之水猶少自是以後漢有屯氏及東郡渠唐元和開
古黃河于黎陽以決舊河水勢而滑州遂無水患由宋及
明中葉河水東南行而宋分二派元有三汭明于濮祀之
間蘭陽儀封之境尚各有支渠不使并行一道今河既
歸于一又自中牟以下合汴徐州以下合泗清口以下合
淮口諸大以爲尾間之洩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三如
一海口以爲尾間之洩而海口又僅存昔日之二三如
而欲河不爲患是必今之治水者愈于禹而後可也故
除河患必先探其原悉其委其發也自有來則上流當
開引河以殺其湍其原悉其委其發也自有來則上流當
暢其流夫河自大伾東走平地二千餘里始達于海合則
勢強而衝突分則力弱東走平地二千餘里始達于海合則
于河南山東二省河水經行之地相度形勢因之高下分
導其流引濶悍者陂爲支河指卑下者濬爲大澤疏其淤
而洩其淤然今漕標六營如東海之鶯游門佃湖之灌湖
雖多淤塞然今漕標六營如東海之鶯游門佃湖之灌湖
口廟灣之窈窕小關之野湖洋鹽城之新洋斗牛二港凡
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注爲力其易又葦蕩營及黑
風口及射陽湖濱皆昔時河流八海之地今已淤塞數十
里開之難以施功聽之貽害無已當盡舉此數十里之地
委而捐之撤屯聚之兵民任河流之泛濫則海口既復而
下流壅塞之患亦除然此猶其小者夫河性無常南流已

六百餘年今南河口淤高于北岸欠水性就下當順其勢
而利導之河南封邱北岸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
水平測量定其高下其封邱險口金龍爲最昔時北流舊
蹟尙有存者若決金龍口由大名引而注之漳河合滹沱
諸水借以刷沙達日河非可治也復北流故道南北分流
自減矣更無事治也亦導之使由其應歸之道而巳何者
之河更無事治也亦導之使由其應歸之道而巳何者
合淮非其所欲也縱下流多開支河以殺其勢而不使別
于淮終爲淮之害而亦非河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不
害淮而永無患惟在順其自然以導之而順其自然惟在
使之別淮尋其應歸之道以東之其策惟何亦曰改其流
廣其身深其濶西境不與水爭地而已所謂改其流者非別
河也蓋宿遷西境不與水爭地而已所謂改其流者非別
運北直路馬湖支流爲十字河自九龍廟至中河之劉老
澗固黃河別淮由石獲湖東歸之正道也今將宿遷縣治
南河身堵築數丈建石閘以爲運河使入九龍廟之河以
達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不多於清口河之身則自九
龍廟至中河劉老澗閘之使與大河等以達駱馬湖蒞家
河下流之六塘河又將六塘河下流舊石獲湖分爲南股
北股二河者開挑爲一以還湖之舊其南股河直五丈
河北股河近義支河與六里河即于五丈義支六里三
河間開數支河以達海其最北者經蘆伊山北由黃家嘴

歸海最南者即歸頭圖口改挑直下入海毋使復入湖河
如此則河永別于淮矣或曰自劉家澗蒞村是為歷年議走
史家集又經河頭集大口門至流陽低村是為歷年議走
之港海河又出低村經唐溝馬厰湯家澗穆家橋以達大連
河歸海計二百六十餘里不較近於石獲湖乎然港河久
堙僅有故跡而唐溝以下地形高近於石獲湖又河身不寬
關之則兩旁居民應遷者無數路雖近而費過之固不
石獲湖之為勝也至所謂廣其身當視南方大江而論河
改與未改均不容已也廣其身當視南方大江而論河
大江身而窄者或七八里寬者或三四十里今河身自清
河以西寬不及十里窄者或七八里寬者或三四十里今河身自清
一里固宜其水之泛溢不可制也今欲關兩淮而後之即
應始於河委之石獲湖夫石獲湖三萬四千五百餘頃固
甚廣也自為南北股二河其中因有民田與舍也今應將
舍復為湖而西自沐陽張將軍廟底為田與舍也今應將
民舍并北股河而西自沐陽張將軍廟底為田與舍也今應將
之北隨加挑濬近北股者輸其土於北阜溝北以爲北隄
近南股者輸其土於南股河身廣矣其下流五丈義支六
爲南隄如是而湖身廣即禹貢之九河也合計之應
里三河間所開數支河即禹貢之九河也合計之應
其得五六十里以達海口庶河之委受全河而無迫隘之

患其自石獲湖以西由宿遷邳州銅山至河南鞏縣等處
凡河身窄者皆闢之俾如十里八里九里之數如是而河身
不遠法本於大禹濬川之法而已可奏功近日有復知矣但
深之論及於土力拋土之法而已可奏功近日有復知矣但
用之論及於土力拋土之法而已可奏功近日有復知矣但
沙之論及於土力拋土之法而已可奏功近日有復知矣但
以鐵爲逆鱗版面四圍置環以繫鐵索舵尾二人守之令
高下提放以搜積沙其舟近前兩旁安水輪各一人隨流
以足轉之舟行不論上帆此風推輪使逆鱗沙隨流
海又于海口搜積沙其舟近前兩旁安水輪各一人隨流
澤之於法每艘用獅水兵丁八人百艘八百人更因而行
武弁督之今請於春夏秋三時督令雁行者十艘則一
舟挑沙於秋末三冬及春初水未發之時即督令厚舊隄
法挑沙於秋末三冬及春初水未發之時即督令厚舊隄
如是歲行之深其警以常水行地中不復增添以土加厚舊隄
無疆之休也難者或曰棄南北股二河之田如虧國課也且黃
不知以湖爲田雖無異議亦遭淹沒安從得國課也且黃
淮有故則災及千餘里議議賑不數百萬今永除此
有名無實之額以一年賑費給所徙之民有餘而河患既
息將千餘里禾稼無傷穀粟數百萬解即可省數百萬
之需乃是大益國課也難者又曰關河夫役及百龍搜

沙之人與舟費帑得毋大甚夫每年治河夫役其數繁矣
今但將一二年合用之役於水涸時并力興工其役宜敷
於用且既闢之後不必復開所謂一勞永逸者也至搜沙
兵丁工食不宜從輕然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百艘不
過三萬二千并造船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十萬行
之既效則每年搶修諸費可省而沿河冗員可裁今查江
南河庫供搶修名目外解河銀柴價者約銀四十七萬六千餘
兩六百餘兩二共七十萬二千六百餘兩皆江南每年常
額河東河庫及興舉大工之費俱在外今搜沙之費不及
十萬其省帑又何如也自海口至登縣界河道遠若百
萬功費之相倍其數亦不及二十萬每年計省常額七八十
萬可采乎又曰河由六塘湖下流沂水發時沐陽安東海
共道矣而六塘河受駱馬湖下流沂水發時沐陽安東海
州常被其害今復合大河惡為害彌甚奈何日如南北二
股河遠石濶湖之舊以兼闢河之身而深濬之則雖沂沐
其歸大河亦無患矣必欲與大河別則由深濬之則雖沂沐
集北引入港河稍遷河身居民加挑寬深一勞永逸萬世
之利也曰此皆主大河前南歸海而言也必不礙于運乎
曰必不礙于運乎

三水合不容復益以河也由張秋而東阿禹城以至濱州
陽信蒲臺利津海口此古大清河即漢干乘故道也明帝
永平年間德棣之問河播為八王景國之以成功歷漢唐
至後周八百餘年無河患今尋其故道而疏之河流通暢
可慶安瀾矣但八河多堙重加疏濬厥功匪易較之山六
塘河歸海費帑為多耳至欲無礙於運此尤未易言運河
由南而北河從西南過張秋而東北張秋南北未易言運河
旺湖汶水不能如濟水之穿河而北也然則自張秋至臨
清二百餘里皆當引黃水濟運每年不無疏濬於淤之工
臨清南運石閘不可更令黃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於此庶可
無礙於運而南運更難南多分汶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於此
虞蓋南運至張秋僅百三十分汶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於此
策欲其有利無害尤須河委多分汶水入北以淤北河如於此
受大河之害運道多梗矣故曰此策河不必汶水之六故也此
里東西千餘里費帑不貲雖捐項恐不足也曰然則何日關
河身非必通身皆關也於南北二岸所開挑之各輪其
土千四五百里外以厚隄以兩隄內為河身隄內平地
較見今河底為低可以為河則無俟皆關而河身已十里
八九里不等矣嗣後每於水落時近河家賦三工同水了
八百人協力開挑輸其土於隄外編植官柳雜木數年隄
高厚如山阜草木雜根縱橫蟠結雖有異漲不能為患矣
夫戰國時齊與趙魏作隄皆去河二十五里兩隄內計五

十里今僅十里何可復狹此法無論南歸北歸皆為至要
不與水爭地變鞏縣迤東之河為底柱迤西龍門迤北之
河策莫良於此難者曰兩隄內河身十里近河田園廬舍
將若之何曰欲成大功雖聖人不能姑息以悅人干譽也
法在處之得宜耳且近河必良田河身既廣近水居
亦不深徧植蘆葦亦不至棄民利也又富民必無近水
者貧民所居尋丈之地原非已有合其能手隄外不為過
也曰隄工穩固雖不廣河身亦豈有潰決之患曰雖有堅
恃也曰近河居民歲賦三工開挑得毋怨役之徧重乎曰
河漲近河先受其害果能承無河害何愛三工也至沿河
沿隄行皆民亦計地以役之蓋其地屬官不令出租雖役
之不怨也又曰江北之水為患者河為大淮次之故既治
河即不治也治淮則河不治而淮仍不治矣外於治河則
淮無事治矣是故治河即治淮也治淮則河不治而淮仍
不特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被合之害
別利不特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被合之害
之利窳嘗論黃淮合清口築大墩其害不可勝言也而其
大者有五焉自清口至雲梯關淮身為河礙者十去其七
洪澤之南築高堰以防淮之東夫黃淮水勢無常也三汎
激淮之怒過河之南而使之東夫黃淮水勢無常也三汎

漲溢叵測也設兩水並強高堰不守天長六合等縣居民
將化為魚鼈其害一鳳陽雖七瘠前古未聞屢災自碭口
為黃流所阻西起賴壽東至泗州盱眙田園廬舍頃遭水
淹溺黃河漲則疏之歸海傷其害三陽城之頃天息之
尋常之漲沿淮不稼亦多損傷其害三陽城之頃天息之
汝浚儀之隄沿淮不稼亦多損傷其害三陽城之頃天息之
不行歸德汝寧陳許諸邑常為尾閘前年常開挑大洪
等河矣然下無所泄雖加濬治未如之何水失其常禍及
鄰省其害四泗州東通洪澤每春月後城陷水中官署寄
治盱眙數十年其害五總此五害遷延歲月千荒城中設
督催且數十年其害五總此五害遷延歲月千荒城中設
有底止得大變計以爲之非有需於大數也而幸使大
而害且五則大堰之故也河合淮非有需於大數也而幸使大
墩爲害則河合淮之故也河合淮非有需於大數也而幸使大
得不築高堰不得不高而五害遂不可去故欲去五害莫
如使淮暢流欲使淮暢流莫如使河流通徙北而別於
淮故曰治河即治淮也治淮則河不治而淮仍不治矣
先於受病之源禦寇必於所經之地今清口河淮所經固
病源也河淮不分吾不知五害之由去也汝成案陳氏
以潘季馴東淮不分吾不知五害之由去也汝成案陳氏
然揆厥理勢似無以易季馴之策則文達所說為曲中機

